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第二节 迦膩色迦王与佛教

三百年间的佛教

从阿育王到迦膩色迦王之间，约有三百多年的印度史，不论宗教或政治，几乎是一片空白而不得其详，近代以来，由於古代遗物的发掘、考察，以及利用各种间接而模糊的资料对比、审查，总算已得其大略。在此期的佛教，据吕澄依荻原云来《印度之佛教》编的《印度佛教史略》本篇下一章第七节二段所述，大致有如下的五个区域：

最盛於南方的锡兰。次盛於印度西南的摩腊婆（Malava）。又次为西北的信度。再次为北方的迦湿弥罗、犍陀罗。印度东北为耆那教的势力范围。

我们知道，中印度先为婆罗门教的复兴地，自案达罗王朝灭了摩揭陀王朝之后，南方大众部佛教思想也到了中印，乃至随着案达罗朝的西进而使西方的有部佛教，接受了大众部的感染，有部西方师经量部的出现，自非偶然。上座部有一部分学者之在东南印的，因中印法难而南避，接触了大众部的思想，形成了分别部的再进步。例如以波吒厘子城为中心的化地部及法藏部，法藏（即昙无德部）之有密教色彩，即是受了案达罗文化的影响，故与阿育王时的分别部不同，也即与先此分传到锡兰去的分别上座部不同。

在这阶段，婆罗门教初期的根基地西印及北印，已为佛教的势力所取代，在阿育王时盛行佛教的中印，反为婆罗门教所占领；婆罗门又向南而成了案达罗族的信仰，并且由案达罗文化的混合而产生了湿婆派的新婆罗门教。又由於案达罗王朝之到中印，佛教便在中印再兴。

南方锡兰的，当以另篇介绍。案达罗方面的，所知很少；唯有北方的有部一系，所留典籍最多，故仅就此介绍。

迦膩色迦王其人其事

迦膩色迦王的名字，見於佛教的記載，西藏及蒙古，亦有所傳。西元一九〇九年，斯邦內博士（Dr. Spooner）在西北印掘得一舍利函，函蓋上即刻有迦膩色迦的名，此可證實古代印度確有其人，並在函之表面刻有「納受說一切有部眾」的字樣，可見他是有部佛教的護法之王。

唯據迦膩色迦王時所鑄的錢幣圖文之考察，王之信佛當是晚年的事，他早期發行的錢幣，形式最美，以希臘語題字，並刻日月神像；其次發行的，以希臘文題古代波斯語，所刻亦為希臘、波斯、印度所尊的神像，但未見有釋迦之像。

迦濕彌羅及犍陀羅的佛教，是始於阿育王時末闡提等之來化，因其環境特殊而漸自成一系，其特質是富於論典的撰述及對禪定的重視，故後來的論師、禪師，也十之九是出於這一系的學者。

論師多了，便不能無爭，所以，迦膩色迦王對佛教的最大功德，即是促成第四次的結集。第四次結集有三種傳說：

（一）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三（《大正藏》五一·八八六頁中—八八七頁上）載：王因以道問人而解答各異，問了脇尊者，尊者即答：「如來去世，歲月逾邐，弟子部執，師資異論，各據聞見，共為矛盾。」王甚痛惜，乃發心宣令，召集聖哲，結集三藏。共五百賢聖，以世友菩薩為上首，次第造論、釋經、釋律各十萬頌，計三十萬頌九百六十万言，備釋三藏。

（二）《婆薮盤豆法師傳》（《大正藏》五〇·一八九頁上）中說：佛滅後五百年中，有迦旃延子羅漢，於薩婆多部出家，與五百羅漢及五百菩薩，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毘達磨。

（三）西藏所傳：迦膩色迦王於迦濕彌羅國的耳林精舍，集五百羅漢、五百菩薩、五百在家學者，使結集佛語。自此以後，十八部異說，悉認為真佛教，又記錄律文；其經論有未記載的，今亦記錄。

以上三說，《大唐西域記》僅以世友一人稱菩薩，《世親傳》加上五百菩薩，西藏的又加上五百在家學者，並將此次結集形容成為通含一切的佛教，實則僅是一切有部的結集。因而，三說之中，當以《大唐西域記》較為可信。同時，此次結集的成果，是二百卷的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可是現存的該論之中，却有「昔迦膩色迦王時」的字樣，推想其內容業已經過後人的增補了。

王与马鸣

中国及西藏所传，均说马鸣菩萨（Asvaghos.a）与迦膩色迦王有关。据传说，王进攻摩揭陀国，该国不敌即献佛钵及马鸣菩萨以求和。又据《大庄严经论》马鸣所作的〈皈敬序〉，有「富那脇比丘」、「我等皆敬顺」之句，可知马鸣为迦膩色迦王时脇尊者的弟子了，传说王亦师事脇尊者。至於《世亲传》（《大正藏》五〇·一八九页上）说：「马鸣随即着文，经十二年，造《毘婆沙》方竟，凡百万偈。」此将马鸣说成为《大毘婆沙论》的着作者了。实则，马鸣生於此时，且其又是一代大文豪，为《大毘婆沙论》润色或有之，但他不是婆沙师，因他在《大庄严经论·皈敬序》中，對於富那、脇比丘、弥织（化地部）、萨婆室婆（说一切有部）、牛王正道者（或即鸡胤部）等诸论师，他均一律「敬顺」的。

不论如何，迦膩色迦王建国於中国与印度的通路之间，晚年护持佛教，而使佛教得传於各民族之间。佛教来华初期，即由西域经陆路而至，宜乎王的功德，可与阿育王齐名了。

北印的法难

物极必反，似乎是世间法的铁律。据迦湿弥罗的史书 Ra-jatan.gin. 所载，贵霜王朝在迦膩色迦王以前的二王，亦保护佛教，建筑僧院及支提颇多，至迦膩色迦为迦湿弥罗之王的时代，佛教的势力大振，并压迫婆罗门教對於湿婆的信仰，致受到土邦龙（Na-ga）族的反对，大肆杀害佛教徒，王亦曾为此一骚扰而躲避。当时又有甘陀罗提婆（Candradeva）婆罗门出而镇压佛教。到旃那陀（Gonanda）王三世，始停止对佛教徒的弹压。

《大唐西域记》卷三（《大正藏》五一·八八七页中），也说：迦膩色迦王既死之后，诃利多种，复自称王，斥逐僧徒，毁坏佛法。后来由睹货罗国释迦种的𑖀𑖦𑖳𑖪𑖫𑖬罗杀了诃利多王，佛教遂得复兴。

由此两书大略一致的记载，可信迦王之后，确有婆罗门的土王毁佛之事。

法难后的影响

据印顺法师说，在中印法难之后，佛教即引起了三种可慨的结果（印顺法师《印度之佛教》第九章第二节）：

（一）急於外延而成分失其纯真：因感於教难，乃本着世界宗教的见地，不先崇内、固本、清源，而日务外延，以随方应化，虽释尊所深斥者，亦不惜资借为方便。此固适应了环境，屡经教难而不灭者，以此之力，但已失去佛法的纯真。

（二）法灭的流言造成了颓废心理：正法住千年，为经律所旧传，乃是遥指千年以形容圣教住世的长时，不因人去而法灭，乃是释尊制戒摄僧的功能。但自教难勃兴，古人即兴起「千年法灭」之悲感，此与佛说，实是言同而心异。此一观念一生起，佛教的雄健之风，便荡然无存。哀莫大於心死，此真是个写照。

（三）由佛子自力住持转而外求王臣护法：佛弟子本来自视很高，无需政治力的帮助，也不忍受政治力的拘束。然在法难之后，即感自力维护的不足，乃将佛法转而付嘱王公大臣，且以僧团的清净、佛法的流布，均盼由外力之助成。圣典中原有天、龙护持的记载，此乃以自力而感致的外力，是来助而非去求助。但在教难之后，外力护法的思想日盛，乃出之於卑颜求助了！

印顺法师的这三点看法，确非出於假设，我们若能留心於后出的圣典内容，即可明白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